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412號

聲 請 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城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啓成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依法對於持有如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如第四、五點內容之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案號與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依法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法院得依除權判決之相關規定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（112年度司催字第412號）

|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01 | 支票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| 112年度司催字第000412號 |           |
|    | 編號    | 發票人      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             | 支票號碼      |
|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| (新台幣)            | 備考        |
|    | 001   | 金寶汽車股份有限公司<br>李大偉 | 陽信銀行永和分行 | 112年1月31日 | 299,959元         | AG0000000 |

02 說明：

03 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個月內（註一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  
 04 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壹仟元。  
 05

06 （註一）如公示催告裁定所申報權利期間為三個月時，而法院係  
 07 於民國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  
 08 期間將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需於同年4 月30日起三個月  
 09 內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（註二）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  
 10 達法院七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法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查詢公告內  
 11 容及列印公告全文。